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3,486,39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52,6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5,554,456 股（扣除庫藏股 1,439,000 股）之 57.55%。

出席董事：蔡茂德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

主席：張東玄董事長

紀錄：張淑燕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共計 204,000 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新台幣 7,853,177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50 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86,397 權	42,675,440 權	27,852 權	0 權	783,105 權
100%	98.13%	0.06%	0%	1.8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97,398,973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 487,315 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97,886,28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86,397 權	42,670,975 權	32,316 權	0 權	783,106 權
100%	98.12%	0.07%	0%	1.8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748 號函申報生效，合計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502,800 仟元，總計 1,702,800 仟元，原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1,394,245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8,555 仟元，規畫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

二、惟基於研發進度及需求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擬將原計畫做適當之調整，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改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 1,179,568 仟元，並將購置機器設備支出降為 89,240 仟元，總計 1,268,808 仟元，預定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前後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86,397 權	42,670,976 權	32,316 權	0 權	783,105 權
100%	98.12%	0.07%	0%	1.8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86,397 權	42,670,976 權	32,316 權	0 權	783,105 權
100%	98.12%	0.07%	0%	1.8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時之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486,397 權	42,670,973 權	32,319 權	0 權	783,105 權
100%	98.12%	0.07%	0%	1.80%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30分）。

主 席：張東玄董事長



紀 錄：張淑燕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 二、營運成果

105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2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97,399 仟元。105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6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現正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此外下一階段的開發標的已於 105 年完成市場及技術評估，將於 106 年開始開發並預計一年後完成高產率量產細胞株，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5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針對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之生物相似藥開發服務合約，雙方已針對生物相似藥之上游產程進行多元化試驗。此試驗成果將應用於雙方未來共同合作之開發案，提升國際競爭力。
- 參與美國紐奧良 AACR 癌症研討會議、西班牙巴塞隆納 CPhI worldwide 原料藥展會、日本橫濱 BioJapan 生技展及德國科隆 BioEurope 歐洲生技展，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及生物相似藥比對分析之先進技術平台建立。
- 升級抗體藥物量產平台技術。穩定細胞株建立及製程設計開發之技術水準皆已超過業界標準，並納入公司最新業務項目。
- 完成 U-Town 新廠辦搬遷及試量產工廠建置。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239 仟元。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104,469 仟元，較 104 年度 93,952 仟元增加 10,517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新廠辦搬遷建置及購買研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故相關費用增加。

####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2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97,399 仟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量產株快速篩選、抗體藥物量產技術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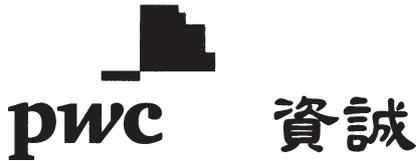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08/25~103/10/24	105/08/12~105/10/0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4.70 元	38.50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235,000 股/普通股	204,000 股/普通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92,253,083 元	7,853,1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35,000 股	1,4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0%	1.87%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8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14,490 仟元，占總資產 30%。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233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醴聯生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490	30	\$ 658,19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160	10	147,0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	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	-	11,7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5	-	2,802	-
1410	預付款項			8,470	1	4,4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9,600	4	269,60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08,590</u>	<u>45</u>	<u>1,094,451</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58	1	62,5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60	1	24,8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3,474	50	925,77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二)		57,233	3	68,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1	-	4,0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33	-	3,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	-	1,58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27,947</u>	<u>55</u>	<u>1,090,925</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36,537</u>	<u>100</u>	\$ <u>2,185,37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286	-	\$	1,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二)		38,019	2		43,3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758</u>	<u>2</u>		<u>45,768</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	-		2,6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5,220	-		20,27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305</u>	<u>-</u>		<u>22,95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063</u>	<u>2</u>		<u>68,725</u>	<u>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69,935	38		769,935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14,817	70		1,492,622	68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二十一)	(	97,886)	( 5)	(	77,805)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286)	-		24,1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00,106)	( 5)	(	92,253)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986,474</u>	<u>98</u>		<u>2,116,651</u>	<u>9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36,537</u>	<u>100</u>	\$	<u>2,185,3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9	100	\$	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	98)	(	(	1,110)	(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	59		5,851	8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354)	(	(	2,371)	(	34)
6200 管理費用		(	39,279)	(	(	29,772)	(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24)	(	(	60,696)	(	8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57)	(	(	92,839)	(	1334)
6900 營業損失		(	104,216)	(	(	86,988)	(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527	3568		14,185	2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299)	(	(	1,953)	(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42)	(	(	842)	(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2	1356		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8	4028		11,441	164	
7900 稅前淨損		(	94,588)	(	(	75,547)	(	10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811)	(	(	1,549)	(	22)
8200 本期淨損		(\$	97,399)	(	(\$	77,096)	(	1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7)	(	(\$	709)	(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22,770)	(	(	20,939)	(	3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349)	(	(	5,683)	(	8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81	1122		2,513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25)	(	(\$	24,818)	(	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24)	(	(\$	101,914)	(	14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9)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9)		(\$	1.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因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400)	41,400	-	-	-	
綜合損益								
104 年度淨損		-	-	( 77,096)	-	-	( 77,09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9)	( 24,109)	-	( 24,8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7,805)	77,805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7,853)	( 7,853)	
綜合損益								
105 年度淨損		-	-	( 97,399)	-	-	( 97,3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	( 24,438)	-	( 24,9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97,886)	(\$ 286)	(\$ 100,106)	\$ 1,986,4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4,588)	(\$ 75,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05)	( 8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36,431	30,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 1,110)	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42)	( 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895)	( 11,99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42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54,470)	70,866
應收票據淨額		( 4)	( 456)
應收帳款淨額		109	5,827
其他應收款		10,059	( 6,6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17	( 513)
預付款項		( 4,018)	( 3,0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3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2	548
其他應付款		( 186)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 291)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4,135)	12,220
收取之利息		6,134	12,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001)	24,4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0,000	( 269,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1,02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108,124)	( 778,0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六)	( 333)	( 3,930)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029)	( 3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四)	( 28,6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03	( 1,051,9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410
購回庫藏股	六(十一)	( 7,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04)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702)	( 1,027,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192	1,685,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490	\$ 658,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9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30,98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233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0,988	31	\$	666,72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160	10		147,0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		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1,7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8	-		2,830	-
1410	預付款項			8,478	1		4,4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600	4		273,6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9,121</u>	<u>46</u>		<u>1,107,024</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597	1		75,4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23,474	50		925,779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57,233	3		68,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1	-		4,0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33	-		3,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	-		1,58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07,426</u>	<u>54</u>		<u>1,078,964</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36,547</u>	<u>100</u>	\$	<u>2,185,98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296	-	\$	1,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一)		38,019	2		43,3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4,768</u>	<u>2</u>		<u>45,768</u>	<u>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3,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九)		5,220	-		20,27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305</u>	<u>-</u>		<u>23,56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073</u>	<u>2</u>		<u>69,337</u>	<u>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69,935	38		769,935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14,817	70		1,492,622	68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二十)	(	97,886)	( 5)	(	77,805)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286)	-		24,1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100,106)	( 5)	(	92,253)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986,474</u>	<u>98</u>		<u>2,116,651</u>	<u>9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36,547</u>	<u>100</u>	\$	<u>2,185,9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39	100	\$ 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 98)	( 41)	( 1,110)	(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	59	5,851	8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354)	( 985)	( 2,371)	( 34)
6200 管理費用		( 39,293)	( 16441)	( 29,776)	(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24)	( 26244)	( 60,695)	( 8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71)	( 43670)	( 92,842)	( 1334)
6900 營業損失		( 104,230)	( 43611)	( 86,991)	(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570	3586	14,338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937	810	( 2,052)	(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842)	( 352)	( 842)	(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5	4044	11,444	164
7900 稅前淨損		( 94,565)	( 39567)	( 75,547)	( 10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834)	( 1186)	( 1,549)	( 22)
8200 本期淨損		( \$ 97,399)	( 40753)	( \$ 77,096)	( 1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 487)	( 204)	( \$ 709)	(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 27,731)	( 11603)	( 27,397)	( 39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3,293	1378	3,28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4,925)	( 10429)	( \$ 24,818)	( 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2,324)	( 51182)	( \$ 101,914)	( 14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97,399)	( 40753)	( \$ 77,096)	( 1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22,324)	( 51182)	( \$ 101,914)	( 14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1.29)		(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1.29)		( \$ 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庫	減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待彌	補									虧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400)	41,400	-	-	-									
綜合損益															
104年度淨損	-	-	( 77,096)	-	-	( 77,09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9)	( 24,109)	-	( 24,8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7,805)	77,805	-	-	-									
購回庫藏股	-	-	-	-	( 7,853)	( 7,853)									
綜合損益															
105年度淨損	-	-	( 97,399)	-	-	( 97,39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	( 24,438)	-	( 24,9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97,886)	(\$ 286)	(\$ 100,106)	\$ 1,986,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94,565)	(\$ 75,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3,497)	( 8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36,431	30,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 1,110)	2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998)	( 11,99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2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 動		( 54,470)	70,866
應收票據淨額		( 4)	( 456)
應收帳款淨額		109	5,827
其他應收款		10,059	( 6,6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2	( 528)
預付款項		( 4,020)	( 3,0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3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3	548
其他應付款		( 186)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 291)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4,351)	12,251
收取之利息		6,245	12,266
支付所得稅		(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129)	24,51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0,000	( 273,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91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08,124)	( 778,0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五)	( 333)	( 3,930)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029)	( 3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 28,6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99	( 1,055,95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410
購回庫藏股	六(十)	( 7,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604)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5,734)	( 1,03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722	1,697,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988	\$ 666,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87,315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 97,398,973
待彌補虧損	- 97,886,288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97,886,2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係民國105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 計畫變更說明

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屆次	106年5月10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變更理由	因應近期研發進度等主客觀因素，GNX102計畫在動物實驗階段顯示其具備進一步開發價值，若能於臨床階段授權，將可望提高授權金效益，較原計畫採多案並行方式效益更佳，擬將研發資源聚焦具備臨床試驗潛力之新藥標的，而對資金作更具效益之安排運用。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502,800 仟元，總計 1,702,800 仟元，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1,394,245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8,555 仟元。																																																															
	變更後 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68,808 仟元，總計 1,268,808 仟元，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 1,179,568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89,240 仟元。																																																															
	差異數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減少(1,394,245)仟元。 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增加 1,179,568 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減少(219,315)仟元。合計減少(433,992)仟元																																																															
預計效益	<p>1.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本公司本次購置土地及新建廠房之可使用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估為 1,351 坪(不含停車場)，若以當地每月 1,1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7,833 仟元(1,351x1,100x12)。</p> <p>2.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 308,555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抗體新藥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5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金增加效益</td> <td>—</td> <td>—</td> <td>—</td> <td>101,833</td> <td>191,833</td> <td>191,833</td> </tr> <tr> <td>新技術服務業務</td> <td>—</td> <td>31,785</td> <td>36,393</td> <td>32,007</td> <td>36,626</td> <td>32,251</td> </tr> <tr> <td>效益合計(A)</td> <td>—</td> <td>31,785</td> <td>36,393</td> <td>133,840</td> <td>228,459</td> <td>224,084</td> </tr> <tr> <td>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td> <td>15,464</td> <td>83,722</td> <td>83,722</td> <td>83,722</td> <td>94,522</td> <td>94,522</td> </tr> <tr> <td>營業淨利(C)=(A)-(B)</td> <td>(15,464)</td> <td>(51,937)</td> <td>(47,329)</td> <td>50,118</td> <td>133,937</td> <td>129,562</td> </tr> <tr> <td>加：折舊費用(D)</td> <td>6,140</td> <td>41,498</td> <td>41,498</td> <td>41,498</td> <td>41,498</td> <td>41,498</td> </tr> <tr> <td>淨效益(E)=(C)+(D)</td> <td>(9,324)</td> <td>(10,439)</td> <td>(5,831)</td> <td>91,616</td> <td>175,435</td> <td>171,060</td> </tr> <tr> <td>累計效益</td> <td>(9,324)</td> <td>(19,763)</td> <td>(25,594)</td> <td>66,022</td> <td>241,457</td> <td>412,517</td> </tr> </tbody> </table> <p>註：授權金增加效益為新藥開發授權效益，係以 3 個新藥開發並於 IND 階段授權；新技術服務業務則係來自醣抗原</p>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增加效益	—	—	—	101,833	191,833	191,833	新技術服務業務	—	31,785	36,393	32,007	36,626	32,251	效益合計(A)	—	31,785	36,393	133,840	228,459	224,084	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15,464	83,722	83,722	83,722	94,522	94,522	營業淨利(C)=(A)-(B)	(15,464)	(51,937)	(47,329)	50,118	133,937	129,562	加：折舊費用(D)	6,140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淨效益(E)=(C)+(D)	(9,324)	(10,439)	(5,831)	91,616	175,435	171,060	累計效益	(9,324)	(19,763)	(25,594)	66,022	241,457	412,517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增加效益	—	—	—	101,833	191,833	191,833																																																										
新技術服務業務	—	31,785	36,393	32,007	36,626	32,251																																																										
效益合計(A)	—	31,785	36,393	133,840	228,459	224,084																																																										
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15,464	83,722	83,722	83,722	94,522	94,522																																																										
營業淨利(C)=(A)-(B)	(15,464)	(51,937)	(47,329)	50,118	133,937	129,562																																																										
加：折舊費用(D)	6,140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淨效益(E)=(C)+(D)	(9,324)	(10,439)	(5,831)	91,616	175,435	171,060																																																										
累計效益	(9,324)	(19,763)	(25,594)	66,022	241,457	412,517																																																										
變更後	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本公司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將可節省租金，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574.92 坪加計預計取得之廠辦樓地之樓地板面積約 719.49 坪合計 3,294.41 坪，若以當地每月租金 6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23,720 仟元 (600 元/坪/月x																																																															

項目	內容																																										
	<p>3,294.41 坪×12 月)。</p> <p>2.購置機器設備</p> <p>(1)授權金收入增加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隨著產能提升將延長自行研發的流程，從原本完成中小量動物實驗即對外授權，調整為自行送件進入 IND 並自行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後再進行授權，故透過授權階段的延後，將可創造更高的授權簽約金。參考 Deloitte Recap LLC 的調查及參考本公司 GNX8 授權經驗，若順利於臨床階段授權，其簽約金加計後續各期里程碑權利金將可望達到美金 25,500 仟元以上，若以 30 元之匯率估計，授權金收入挹注可望於 109 年達到新台幣 765,000 仟元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689 1474 1025">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4 年</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金收入增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10,000</td> <td>255,000</td> </tr> <tr> <td>收入增加數合計(A)</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10,000</td> <td>255,000</td> </tr> <tr> <td>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td> <td>9,264</td> <td>13,692</td> <td>151,305</td> <td>239,505</td> <td>123,000</td> <td>15,000</td> </tr> <tr> <td>營業淨利(C)=(A)-(B)</td> <td>(9,264)</td> <td>(13,692)</td> <td>(151,305)</td> <td>(239,505)</td> <td>387,000</td> <td>240,000</td> </tr> <tr> <td>累計效益</td> <td>(9,264)</td> <td>(22,956)</td> <td>(174,261)</td> <td>(413,766)</td> <td>(26,766)</td> <td>213,234</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第 5 年間回收。  註 2：成本費用增加數係以 104~105 年較 102 年增加數評估；106~109 年則參考前述歷史資料加計 IND 及臨床第一期期間研發支出評估。</p> <p>(2)其他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建立以下三項專業服務能力，將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研發有相當助益。</p> <p>①建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臨床前開發能力：目前已與國際大廠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三項生物相似藥進行合作，此外亦將針對骨質疏鬆症及乳癌抗體藥物進行生物相似藥之量產細胞株及產程建置。</p> <p>②建立癌化醣抗原製備與分析能力：已於 105 年建立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p> <p>③建立抗體量產及產程開發能力：興建抗體試量產工廠並引入 50 公升生物反應槽體，並進行量產產程規劃。</p>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差異數	<p>1.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與變更後之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比較：因取得樓地板面積提高，而較原計畫為佳。</p> <p>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回收年期與原計畫相當，均係於第 5 年間回收，而累計淨效益雖低於原計畫預估，主係因機器設備投入規模減少所致，就 5 年內之淨效益/投入成本比相較，變更後計畫為 239%=(213,234 仟元/89,24 仟元)較原計畫之 134%=(412,517 仟元/308,555 仟元)為佳，顯示資金運用確實更有效益，實有進行計畫變更之必要。</p>																																										

項目	內容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p>1.本公司主係因情事變更，而將原採購置土地並興建廠辦大樓變更為採取購置即將完成或已完工之廠辦大樓方式取得廠辦之擴充，整體變更後，自抗體工廠、實驗室需求及樓地板可使用面積等觀點，均較原計畫效益為佳。</p> <p>2.本公司因應研發進展，為提高授權效益並降低過早授權而在後續臨床階段受制於他人研發進展造成延宕，而進行計畫變更，對於資金運用更具效益，預期將能提升股東權益。</p>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106年第三季</p> <p>2.購置機器設備：106年第二季</p>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p>變更後截至106年第一季止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截至106年第一季止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購買廠辦樓地</td> <td>總金額(仟元)</td> <td>1,179,568</td> </tr> <tr> <td>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td> <td>980,542</td> </tr> <tr> <td>支用進度(%)</td> <td>83.13%</td> </tr> <tr> <td rowspan="3">購置機器設備</td> <td>總金額(仟元)</td> <td>89,240</td> </tr> <tr> <td>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td> <td>77,257</td> </tr> <tr> <td>支用進度(%)</td> <td>86.57%</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截至106年第一季止進度		購買廠辦樓地	總金額(仟元)	1,179,56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980,542	支用進度(%)	83.13%	購置機器設備	總金額(仟元)	89,24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77,257	支用進度(%)	86.57%
項目	截至106年第一季止進度																	
購買廠辦樓地	總金額(仟元)	1,179,56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980,542																
	支用進度(%)	83.13%																
購置機器設備	總金額(仟元)	89,24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77,257																
	支用進度(%)	86.57%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台灣醣聯原欲採購地興建方式擴充空間，惟後續適逢選址條件符合其需求之大樓(即遠雄U-TOWN)將近完工，而變更為採取購置即將完成或已完工之廠辦大樓方式取得廠辦之擴充，就取得樓地板面積及效益觀之均較原計畫為佳，其原因尚屬合理。

台灣醣聯原先規劃之實驗室設備及試量產工廠主係以擴充多案並行研發能力為目標，惟台灣醣聯隨近年來實驗進展，業已逐步聚焦具高發展潛力之開發標的，故對於臨床前實驗相關機器設備需求降低，並提高後續臨床試驗之投入金額，以滿足GNX102後續IND準備乃至臨床試驗之研發支援能力。就效益而言，若能於臨床階段授權，除簽約金及各期里程碑權利金均較高外，台灣醣聯將可提高對新藥開發進度掌握，故對台灣醣聯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台灣醣聯為因應覓地及研發進展等主客觀因素，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穩健保守原則，並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而變更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途，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台灣醣聯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對台灣醣聯股東權益並無受到任何負面之影響。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p> <p>5~6、(略)。</p> <p>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交易程序：</p> <p>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 (略)。</p> <p>2、(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5~6、(略)。</p> <p>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6) (略)。</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p>	<p>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1)~(6) (略)。</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12、(略)。</p> <p>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p>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12、(略)。</p> <p>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之日期。</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及申報標準：</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3、(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p>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6、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實際作業修訂。</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依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p>	<p>配合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p> <p>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u> <u>二日。</u>	十九日。	